

项目编号：SXHG-CG-2025-004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交通技术监
控及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交通技术监控及中心平台建设 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技术监控及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HG-CG-2025-004

项目名称: 交通技术监控及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27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交通技术监控及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76,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76,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交通技术监控及中心平台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76,800.00	1,276,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交通技术监控及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交通技术监控及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
- 3)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谈判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帐户证明材料；
- 7)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谈判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进行。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项目名称为：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交通技术监控及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7.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
地址：南泥湾
联系方式：18109115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0911-8888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0911-8888659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 地 址：南泥湾 联系人：和工 联系方式：18109115012
2	谈判组织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911-8888659
3	采购内容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交通技术监控及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交通技术监控及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SXHG-CG-2025-004
5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1276800.00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响应周期	1. 发售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谈判供应商要求 澄清竞争性谈判 文件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三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澄清文件，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9	采购代理机构澄 清竞争性谈判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网上统一进行)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1日至今已缴</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谈判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帐户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9. 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10.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谈判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p>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谈判预备会议	采购人不组织谈判预备会议。
14	澄清答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网上统一进行)
15	响应文件	<p>(一) 响应文件形式</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版并行投标的方式。</p> <p>(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p> <p>(2) 本次招标同时需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叁份，其</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和签字盖章齐全的 PDF 版本，用（U 盘）拷贝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统一胶装、连续编码；</p> <p>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p> <p>3. 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ZF）。</p> <p>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 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5.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二)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p> <p>1. 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p> <p>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p>(三) 响应文件的提交</p> <p>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p> <p>(四)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p> <p>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p> <p>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p> <p>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p> <p>(五)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1.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6	谈判特殊要求	无
17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单位红色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谈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2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1. 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p> <p>2. 递交方式：</p> <p>（1）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p> <p>（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版并行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对待。）</p> <p>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竞</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p> <p>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p> <p>(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p> <p>(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p>(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p> <p>(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p> <p>3. 解密方式：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远程解密。</p>
21	谈判保证金形式	<p>谈判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开户单位：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延大支行</p> <p>账 号：102484669839</p> <p>用途：项目编号：SXHG-CG-2025-004 谈判保证金或项目名称：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交通技术监控及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二次）（转账单中必须注明）</p> <p>保证金有效期限：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p> <p>谈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请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原因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谈判。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并查验入账后，将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作为有效的缴纳证明，复印件装置响应文件。</p> <p>如谈判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备资格核验，（项目联系人：郭工；联系电话：0911-8888659），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p>
22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2025年05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p>
23	谈判小组成员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24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25	谈判有效期	90天（日历天数）
26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27	质保期	1年
28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及响应	是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成交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	未成交补偿	无补偿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1. 总则

1.1 谈判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谈判组织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谈判项目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谈判项目的谈判组织机构；
- (7)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谈判组织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谈判组织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采购人和谈判组织机构无关。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预备会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8.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分包

1.9.1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分包成交项目。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1.10.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项目实施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2. 谈判及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

2.1.1 谈判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2.2.2 谈判文件各章内容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a. 谈判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谈判组织机构；谈判组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c. 谈判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 谈判文件由谈判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进行谈判响应。

2.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机构。

2.5 谈判保证金

2.5.1 谈判保证金缴纳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5.2 查验入账后，可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款收据，将银行转账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作为缴纳证明，复印件装置谈判文件。

2.5.3 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

2.5.4 保证金的退还

a.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谈判组织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b. 采购人或者谈判组织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a.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b.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c. 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 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e. 具有欺诈、无理取闹行为谈判的。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2 供应商在谈判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应为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谈判承诺及谈判价格。供应商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3.5 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谈判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a. 响应文件有效期（法人授权书、谈判函、谈判方案）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b.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3.7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8 响应文件正、副本需逐页加盖公章。

4. 谈判报价

(1)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评标时将视这些费用已取，并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2) 供应商对所投谈判内容不得分解或只报一部分，否则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按无效标处理。

(3)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

5. 谈判流程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组织谈判大会的形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5.2 谈判大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5.3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报价程序。

a.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竞争性谈判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谈判大会不当众宣布谈判报价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谈判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谈判后，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f. 谈判组织机构指定专人对报价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5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谈判

1.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 D. 曾因在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 A. 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行为。
 -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评审方法和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文件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响应文件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响应文件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C.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 D. 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4. 评审原则
4.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4 年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评审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4.3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评审办法

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4 年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办法中的一种：最低评审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7. 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8. 评标保密工作

(1) 谈判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合同为止，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响应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

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当出现合价与汇总价不符时为准，重新计算汇总价；当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重新调整单价；
 - b. 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书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公告成交人，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文件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成交服务费

9.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9.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10 其它事项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0.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人在法定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谈判组织机构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排名最前的谈判供应商。

10.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4 落实的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0.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交通技术监控及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三、质保期：1 年

四、最高限价：1276800.00 元

五、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后附

一、中心大屏及会议系统

(一)、大屏显示系统及网络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显示屏	1、产品尺寸：55 英寸；2、双边拼缝：3.5mm；3、分辨率：1920*1080；4、亮度：500cd/m ² ；5、输入接口：VGA (D-Sub)*1、CVBS (BNC)*1、DVI-D*1、HDMI*1、RS232 (RJ45)*1、USB (升级和多媒体)*1；6、输出接口：RS232 (RJ45)*1；7、液晶拼接单元不造成对视网膜的蓝光危害 8、液晶拼接产生均匀稳定知觉的闪烁频率，符合 GB/T40230.2-2021 视疲劳测试要求	块	12
2	液晶拼接配件	1、尺寸：55 英寸； 2、材质：铝型材（黑漆）	套	12
3	液晶拼接结构件	1、尺寸：55 英寸； 2、材质：铝型材（黑色）	个	4
4	会标屏	P3.75，含接收/卡控制卡/电源系统。	块	1
5	图像解码器	1、画面分割：单屏支持 1/4/6/8/9/16/25/36 固定分割；支持 M×N 自定义分割，M×N≤36； 2、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MPEG4; SVAC; MPEG2; 解码能力：整机解码支持 6 路 32MP@25fps (仅 H.265 支持) / 21 路 12MP@25fps / 30 路 8MP@25fps / 42 路 6MP@25fps / 54 路 5MP@25fps / 54 路 4MP@30fps / 84 路 3MP@25fps / 108 路 1080p@30fps / 300 路 D1@30fps (每 4 个输出口为一组，各组均分 整机性能，组内共享解码能力)； 3、视频输入：2 路 DP 输入口，2 路 HDMI 输入口； 4、视频输出路数：12 路 HDMI	台	1
6	机柜	定制机柜，材料严选，不生锈，美观大方，耐用； 构牢固、安全可靠；方便安装调节	台	2
7	大屏线缆辅材	HDMI 线 20 米 (19+1)，线缆配件	根	12
8	服务器机柜	标准机柜 42U，含 PDU、含托盘，19 英寸标准； 采用 SPCC 冷轧钢板，坚固耐用；优质喷涂工艺； 结构设计精巧，安装便捷；强力散热通道，高效散热，防盗锁、防爆钢化玻璃多重保障	台	2

9	汇聚交换机	48 口千兆电+4 千兆光纤口三层 Web 网管企业级网络交换机 Vlan 划分/图形化管理/灵活的 QoS 策略, 支持基于 VLAN、MAC、源地址、目的地址、IP 协议、优先级等实现对复杂流的分类功能, 支持基于端口或者基于流的限速功能/要求支持 EAPS 以太网链路自动保护协议, 环网切换<50ms。	台	2
10	显示屏安装	现有支架、显示设备安装施工、设备四周包边装潢	批	1

(二)、调度设备及显示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无人机	对称电机轴距:900mm; 最大飞行时间:>50min 最大负载重量:2.3kg; 防护等级:IP55; 支持云台安装方式; 下置单云台、上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下置单云台+上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上置单云台; 支持车辆抓拍、喊话、警示灯闪烁	台	1
2	指挥调度视频球	传感器类型: 1/3 英寸 CMOS; 像素: ≥400 万; 最大分辨率: ≥2560×1440; 最低照度: ≤0.002lux (彩色模式); ≤0.0002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 ≥50m (红外); 补光灯: ≥2 颗 (红外灯); 镜头类型: 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 2.7mm~13.5mm; 镜头光圈: F1.5; 视场角: 水平: 97 ° ~27 ° ; 垂直: 52 ° ~ 15 ° ; 对角: 116 ° ~32 ° ; 通用行为分析: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智能编码: H.264: 支持; H.265: 支持; 宽动态: 120dB; 接入标准: ONVIF (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 CGI; GB/T28181 (双国标); 预览最大用户数: 20 个 (总带宽:48M); 最大 Micro SD 卡: 256GB; 供电方式: DC12V/PoE; 防护等级: IP67; IK10	台	3
3	电脑	办公商用家用台式电脑主机 (国产化不低于 8 核处理器、内存要求不低于 16GB DDR4 存储要求不低于 512G, 要求主机集成显卡或者标配独立显卡)	台	9
4	高清显示器	显示器尺寸≥21 寸高清液晶显示屏	台	18
5	背景墙	指挥中心及会议室背景板 (铝塑板)	套	1
6	背景墙	指挥中心及会议室警徽标语	套	1

二、外场感知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一体化抓拍单元	<p>1、包含摄像机、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组成； 2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4096×2336， 像素\geq900 万； 3、设备采用先进的图像融合技术，夜间不得 使用白光爆闪灯或外加频闪灯（正常环境光 路口，电警可仅采用下挂灯）；</p> <p>4 、传感器： GS-CMOS ， 1.1 英寸，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4096×2336， 抓图分辨率不低于 4096×2336； 5、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 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 6 、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 车辆类型、 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 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 7、支持安全异常监测并进行报警输出设置功 能，包括非法可执行程序尝试运行、会话 ID 暴力破解， Web 路径暴力破解； 8 、支持会话连接超限，并报警提示功能； 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 白天识别准确率\geq 99%；晚上识别准确率\geq99%； 10、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白天 捕获率\geq99%；晚 上捕获率\geq99%； 12、支持对超速(按所设超速阈值)行使的车辆 进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geq99%； 晚上捕获率\geq99%</p>	台	8
2	一体式多功能补光灯	<p>1、灯型： 多功能一体型： 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2、光源： 可见光（波长 $350nm\sim780nm$）； 3、色温： 氙气：$5800K\pm200K$， LED：$\geq 3500K$； 4、中心光度： LED：$\leq 51x$（ $20m$ 平均光度）， $\leq 201x$（ $20m$ 有效光度）， $\leq 801x$（ $20m$ 频爆光度）； 氙气：$\leq 4000lx$； 5、触发方式： 开关量； 6、光斑覆盖范围： 1 车道； 7、补光距离： $16m\sim26m$； 8、回电时间： $<70ms$； 9、闪光持续时间： $180\mu s\sim500\mu s$； 10、爆闪计数： 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11、闪光灯寿命： ≥ 1000 万次； 12、频率： $100Hz$； 13、灯珠数量： 24 颗（高亮 LED） 14、光通量： $1000lm$； 15、频闪时间统计： 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 16、红外白光切换： 支持； 17、远程故障显示： 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18、亮度调节： 氙气： 1~16 级亮度可调； LED： 1~20 级亮度可调； 19、供电方式： $AC220V\pm20\%$， $50Hz\pm2Hz$； 20、功耗：$\leq 65J$；</p>	台	8

3	网络球型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2 、像素: ≥ 400 万; 3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4 、电子快门:1s~1/30000s; 5 、最低照度:彩色: 0.001Lux@F1.6; 黑白: 0.0001Lux@F1.6; 0Lux (红外灯开启); 6 、最大补光距离: ≥ 250 m (红外); 7 、补光灯控制:倍率优先/手动/自动/关闭; 8 、补光灯数量:6 颗 (红外灯); 9 、补光类型:红外; 10 、镜头焦距:5.4mm~135mm 11 、镜头光圈:F1.6~F4.0; 12 、视场角:水平: 59.8 ° ~2.8 ° ; 垂直: 33.7 ° ; 1.9 ° ; 对角线: 63.3 ° ~4 ° ; 13 、光学变倍:25 倍; 14 、聚焦模式:自动/半自动/手动; 15 、近摄距:0. 1m~3m; 16 、变倍速度:约 4s; 17 、旋转范围:0 ° ~360 ° 连续旋转; 垂直: -20 ° ~+90 ° 自动翻转 180 ° 后连续监视; 18 、键控速度:水平: 0 ° /s~180 ° /s; 垂直: 0 ° /s~75 ° /s; 19 、预置点速度:水平: 0 ° /s~180 ° /s; 垂直: 0 ° /s~75 ° /s; 20 、预置点: ≥ 300 个	台	8
4	LED 频闪灯	1 、补光装置宜采用 LED 光源或气体放电光源, 也可采用其他光源; 2 、照射距离: 照射距离不小于 20 米; 3 、频闪频率: 20 、 25 、 30 、 50 、 60 、 75 、 90 、 100 、 120Hz 9 档可选; 4 、频闪信号输出至 LED 灯板响应的时间 $\leq 45\mu s$	台	8
5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1 、内置 8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视频接入模式码流支持 180Mbps , 卡口合成模式码流支持 100Mbps; 2 、支持同时不少于 4 个屏幕, 支持按通道设置对应的屏号, 支持按行驶方向将不同方向的车辆信息发布到不同屏幕上; 3 、支持将屏幕划分为不少于 6 个区域, 各区域可独立配置数据类型、每页停留时间、显示风格, 移动速度, 字体颜色, 字体大小, 叠加元素; 4 、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 控制最大显示速度; 支持开启速度控制, 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 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 5 、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 6 、支持设置过滤阈值, 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 7 、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 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 8 、设备首次登陆时进行初始化设置密码, 初始化完成后通过正确的用户名密码登陆设; 9 、可添加 IP 摄像机 ≥ 4 路, 支持网络高清视频和图片同时接入, 总码率不小于 100Mbps; 10 、支持将 1/2/3/4 张原始图片进行合成, 支持多种合成形状选择, 图片顺序可任意修改; 支持去除原始图片黑边;	台	4

6	高性能窄波雷达测速仪	1、探测目标类型:车辆；2、监控车道数:单车道；3、安装高度:(4~8)米；4、超速抓拍捕获率:≥99% (交通畅通时)；5、调制方式:FSK；6、检测方向:来向/去向/双向；7、测速范围:(10~250) Km/h；8、测速精度:(-4~0) Km/h；9、探测范围:(18~28) 米 (安装高度 6m)；10、探测角度:6° (H) ×6° (V)；11、距离精度:± 1 米；12、发射功率:20dBm；13、发射频率:(24150±45) MHz；14、响应时间:25ms；15、Wi-Fi:支持通过 WIFI 连接对设备进行参数配置和程序升级；16、RS-232 接口要求:≥1 个；17、供电方式:DC12V；18、功耗要求:≤2W；19、工作温度:-40℃~70℃；20、工作湿度:10%~90%RH (无凝结)；21、防护等级:≥IP66；22、安装方式:要求支持顶装 (正装)	台	8
7	支架	支架	套	48
8	抱箍	抱箍	个	48
9	设备箱	650*500*420+400*300*200	套	8
10	交换机	4 百兆电+1 千兆电, -40~75℃, 交直流电源, 二层非网管, 导轨式	台	4
11	黑 220VAC 电源线	电源线, RVV3*1.5 黑-红-黑-黄绿	米	500
12	白 220VAC 电源线	电源线, RVV3*1.5 黑-红-黑-黄绿	米	500
13	网线	超 5 类室内网线, 一箱 305 米, 0.5mm 无氧铜, PVC 护套, 阻燃等级 CM, 灰色	箱	4
14	设备安装调试	一体化抓拍单元、补光灯、雷达、主机、频闪灯、球机等	台	44
15	线缆布设	杆体线、对杆线布设	米	500

三、中心平台辅助设备

(一)、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及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视频应用子系统	(资源面板) 支持右侧资源树展示，易于用户操作；支持模糊搜索选择设备，进行单画面视频快览；支持在视频画面或资源树添加关注，可以从关注树中快速选择目标设备。	套	1
2	视频应用子系统	(视频预览) 支持视频预览，支持主辅码流切换（高清/标清/省流）、抓图、录像、预览画面上墙功能；支持对球机的预览画面进行云台控制、三维定位，且支持球机的守望点设置及复位。	套	1
3	视频应用子系统	(录像回放) 支持时间轴右键进行具体时间点的录像定位回放；支持显示当前进度条的中间时间，即正在播放的录像时间；支持显示锁定功能的阴影效果（点击锁定时，已锁定的时间轴为紫色）；支持回放进度条上悬浮窗口，进行快速预览。	套	1
4	视频应用子系统	(上墙管理) 电视墙支持按能力集分割、标准布局、自定义布局；支持回显查看选定视频通道的实时预览画面；支持清屏；支持鹰眼功能；支持统一设置码流类型和停留时间。	套	1
5	车辆缉查布控子系统	(车辆布控) 支持车辆布控管理、添加布控、布控查询、以图搜图、特征检索等功能。	套	1
6	车辆缉查布控子系统	(布控报警) 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布控报警实时显示，并且结合电子地图点位闪烁；支持按照以下条件检索：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号牌号码、号牌种类、点位选择、布控类型、报警状态。	套	1
7	车辆缉查布控子系统	(中心资源管理) 支持资源组织树管理：支持查看资源组织树，以及组织下的通道；支持资源的模糊搜索。支持角色管理、支持部门管理。	套	1
8	基础配置管理子系统	(数据库配置) 支持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接入的数据提供生命周期的管理；支持数据接入，针对实时流数据提供安全，可靠，可弹性扩展的数据传输平台，以消息流方式接入其他结构化数据	套	1
9	基础配置管理子系统	(设备管理资源管理) 支持数据实时接入：支持车辆、人像、Mac、RFID、交通业务等数据实时接入，支持数据入库前运维上自动建表；支持数据查询：支持车辆、人像、Mac、RFID、交通业务的抓拍记录模糊查询、精确查询、关联查询	套	1

10	基础配置管理子系统	(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部门列表的权限管控, system 用户可以看到所有部门, 非 system 用户只能看到 所属部门和下级部门; 新增角色创建人字段, 系统 管理员、领导、创建者可以对角色权限进行查看和 修改。	套	1
11	手工抓拍子系统	(手动抓拍) 支持人工巡检的方式, 抓拍交通路面的违法行为, 作为处罚证据上报, 可实现采集, 审核, 推送的全流程闭环。	套	1
12	手工抓拍子系统	(手动抓拍查询) 支持根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抓拍设备、号牌号码、号牌种类、违法类型、处理状态、抓拍人员等条件查询手工抓拍记录	套	1
13	手工抓拍子系统	(手动抓拍查询) 支持 OSD 叠加内容配置、支持预违停补图等待时间配置、支持抓拍图/合成图片压缩大小配置。	套	1
14	手工抓拍子系统	(电子地图系统) 提供地图配置、地图打点、地图缩放、点位聚散、地图资源查询、资源图层过滤、资源信息查看、视频预览、录像回放等功能。	套	1
15	数据融合对接	(1) 开发接口协议, 实现本次项目建设的视、文本数据根据原平台协议开发接口, 实现数据接入, 数据治理等模块 (2) 开发接口协议: 根据上级单位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标准协议, 将文本及视频数据接入	套	1
16	卡口对接服务器	国产 CPU, 网卡: 8 个千兆网口; 固态硬盘 (SSD): 2×480G 2.5 寸 SSD 盘-SATA; 机械硬盘 (HDD): 2T LFF SATA×2; 内存: 32G×2; 提供 16 个 DDR4 内存插槽, 支持 RDIMM 内存, 支持 ECC, 最高工作频率 3200MHz; RAID 控制器: SAS3008 IR; 处理器要求: ≥ 2.2G 16C 180W; 外形规格: ≥2U 机架式	套	2

17	数据对接网关_平台数据对接基础服务	1、卡口平台对接网关是依托于平台，但独立于平台部署的高性能数据对接网关软件；2、平台数据对接基础模块为非标数据对接基础功能抽取，协议转换，过滤、上传等提供运行载体；3、在一个应用实例上支持多种不同类型数据源的对接，可以满足多种不同功能的任务同时运行；4、已适配主流服务器及操作系统，在已适配的版本上，都可以正常运行；5、基础配套服务有：任务管理、用户管理、通道管理、日志管理、配套工具包（redis/nginx/kafka）管理、文档管理、数据统计台账；6、通用数据对接功能包含产品间数据对接（同网侧、过网闸），平台（过车、违法、区间测速）对接无锡三所稽查布控指挥平台；7、相对通用功能可以满足大部分现场需求，不满足需求时，可提交定制需求进行功能定制开发；8、该模块为卡口平台对接网关标配基础服务模块；9、不支持音视频(相关)数据处理。不支持业务相关需求处理。	套	1
18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含24块硬盘)	主处理器：64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控制器：单控制器；高速缓存：标配8GB，可扩展至64GB；视频直存（私有协议）：320路（800Mbps）接入，320路（800Mbps）存储，320路（800Mbps）转发，32路（64Mbps）网络回放；硬盘接口：24个；SATA；单盘最大支持20TB；支持热插拔；支持CMR；（硬盘型号参考配套产品）单盘容量：8TB；缓存：256MB；转速：7200RPM；硬盘接口：SATA；，具有1个128GB SSD固态硬盘，可扩展至2个512GB SSD固态硬盘。设备要求支持1+1直流冗余白金电源供电，设备要求配备冗余风扇，要求支持5个千兆RJ45自适应网络接口。前面板具有锁止功能，加锁后硬盘无法取出，具有可拆卸式防尘滤网。Raid 2.0创建后无需数据同步即可使用，无需热备盘直接重构。可将损坏RAID按照损坏等级进行重构，支持全局重构、局部重构、区域重构和不重构4种模式。最大重构速度达到2TB/h。Raid 2.0创建后无需数据同步即可使用，无需热备盘直接重构。可将损坏RAID按照损坏等级进行重构，支持全局重构、局部重构、区域重构和不重构4种模式。最大重构速度达到2TB/h。	台	1

（二）、静电地板及控制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订制操作台	4工位（弧形）4000*900*750 操作台面以及侧面造型均为高密度耐热板。柜体以及内部框架结构采用Q235优质冷轧钢板. 0-1.5MM厚，承重部分用2.0MM(镀锌板)，折弯焊接打磨后表面喷塑处理。	台	1

2	订制操作台	3 工位(弧形)3000*900*750 操作台面以及侧面造型均为高密度耐热板。柜体以及内部框架结构采用 Q235 优质冷轧钢板 1.0-1.5MM 厚, 承重部分用 2.0MM(镀锌板), 折弯焊接打磨后表面喷塑处理。	台	1
3	订制操作台	2 工位(弧形)2000*900*750 操作台面以及侧面造型均为高密度耐热板。柜体以及内部框架结构采用 Q235 优质冷轧钢板 1.0-1.5MM 厚, 承重部分用 2.0MM(镀锌板), 折弯焊接打磨后表面喷塑处理。	台	1
4	挂屏支架	双屏支架	个	9
5	椅子	椅子满足标准人体坐姿科学舒适采用。1、350 尼龙脚；2、60mm 黑色静音防震轮；3、65#拉伸 6CM 气杆；4、逍遥底盘；5、可升降枕头，可移动护腰并具有挂衣功能	把	9
6	静电地板	国标陶瓷防静电地板 600*600*40 [蓝花] 平滑, 美观, 防潮, 达镜面效果, 耐磨, 好擦拭; 易打理, 接缝细, 铺装效果好, 防火性能达到 A 级, 使用寿命长, 完全达到国家标准。	m ²	71
7	静电地板安装	静电地板安装及实施	批	1
8	机房装修	现有机房装修、四周玻璃隔断(防火、防爆)	批	1

注：1.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由采购方提供，如有不详请咨询采购人。

2. “一体化抓拍单元”为核心产品。若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组成：依法组建。
3.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3. 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拟定评审结果；
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8. 谈判会议现场，无法提供样品或所提供的样品经谈判小组认定未能达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如有）；
9. 提供虚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10. 参数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谈判程序

1. 谈判前资格检查：谈判前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检查，具体审查内容以本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谈判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2	供货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	质保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谈判/委托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7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8	响应文件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2.3.1 谈判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价格；

2.3.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2.3.3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4. 竞争性谈判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

结束后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谈判活动的最终商务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1) 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并对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谈判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逐一核实，如供应商未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谈判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不得继续参与后续的第二次商务报价。谈判小组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谈判的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谈判内容和要求”和供应商就“谈判内容和要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是不是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是否变动了谈判文件中“谈判内容和要求”的内容。如发现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招标人代表书面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会议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候选人。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 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谈判响应。

C.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 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7. 1 供应商未通过谈判流程正规渠道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7.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应标的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7.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盖章、编制、密封、装订、标识的；

7. 5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7. 6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7. 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7.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条件的；

7. 9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 10 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谈判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7. 11 谈判内容的技术要求不能达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谈判目的实现的；

7. 12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及递交“谈判一览表”，或

“分项报价表”出现漏项或谈判产品品目、数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数量不足的)；

7.1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谈判；

7.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5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申报及处罚；

7.16 经证实，供应商在招标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谈判或谈判资格的。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

乙方：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关于交通技术监控及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二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交通技术监控及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质保期：1 年

五、价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供货并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六、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七、质保措施和售后服务

1. 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正规产品，货物规格、型号、配置、性能等方面均满足采购要求，进货渠道正常，质量可靠，拒绝一切假冒伪劣产品。
2. 质保期内，若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发生质量问题，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性能，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电话解决，4 小时内现场解决；若因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产品，供应商应有补救措施，给予更换并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外，仍给予优惠服务。

八、包装和运输：

1. 全部货物包装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且包装适合运输，并能确保货物安全抵达使用地点而不受损坏。
2. 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装箱单、专用工具和有关技术资料。
3. 运输方式自定。

九、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十、验收：货到后，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先对货物进行初验，主要验收内容：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生产厂家等，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标准的一律退货，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货方负责。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签订供货合同时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否则，由此带来的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十四、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

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泥湾大队
交通技术监控及中心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HG-CG-2025-004）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三、响应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谈判响应技术方案
- 六、商务响应方案
- 七、供应商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货物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 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个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响应报价表

3.1 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说 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响应报价包括产品供应价、安装调试、运输、培训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4、分项报价后附。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
 2. 采购内容的数量、单位、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等以及所有费用分项报价。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谈判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帐户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谈判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

五、谈判响应技术方案

1. 供货及服务方案；
2. 质量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承诺；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六、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1. 企业简介；
2. 商务响应（供货期、付款方式、价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与合同条款说明；
3. 类似业绩。

七、供应商承诺

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2.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完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企业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